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「業務費」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及學術類競賽使用辦法

經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系上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及學術類競賽，針對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及學術類競賽以本系「業務費」進行補助。補助金額視該年度的預算來編列執行之。
- 二、本系之「業務費」使用範圍參照附表(整理歷年本系核銷項目)，並同意補助以下兩點交通費。
 - (一) 補助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：
 1. 於國內外發表論文者(國內補助雙北以外縣市之交通費，國外補助因公支出之交通費)
 2. 上述交通費以台鐵、客運、公車之費率為原則，以收據、票根為據，實報實銷，上限一千元，申請者一年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補助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活動：
 1. 於國內外參與日語演講、朗讀比賽者(國內補助雙北以外縣市之交通費，國外補助因公支出之交通費)
 2. 上述交通費以台鐵、客運、公車之費率為原則，以收據、票根為據，實報實銷，上限一千元，申請者一年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帶隊老師之交通費補助方式，與學生相同。參照第二條補助辦法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國內活動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，國外活動於活動前兩個月申請，申請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系辦於收到證明文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、核銷手續。
- 五、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行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